

# 广东省财政厅

---

粤财揭函〔2023〕4号

##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重点检查的报告

揭阳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3〕10号）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注协〔2023〕128号）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揭阳市财政局派出联合检查组于2023年7月31日至8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 一、恒信所概况

#### （一）基本概况

揭阳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恒信所”）于1999年10月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注协〔1999〕93号批准，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44110004），出资额（注

册资本) 36 万元, 现有股东 6 名。其中主任会计师王广宁出资 6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6.67%; 股东林腾礼出资 6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6.67%; 股东郑小鸥出资 6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6.67%; 股东何惜珍出资 6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6.67%; 股东黄惠心出资 6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6.66%; 股东洪伟东出资 6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6.66%。出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年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责
王广宁	63	6	16.67%	主任会计师
林腾礼	83	6	16.67%	项目经理
郑小鸥	62	6	16.67%	项目经理
何惜珍	74	6	16.67%	项目经理
黄惠心	69	6	16.66%	项目经理
洪伟东	48	6	16.66%	项目经理

## (二) 人员规模及其构成

根据恒信所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23 年 6 月, 恒信所共有员工 22 人, 其中注册会计师 6 名。注册会计师中考试通过的 1 名, 年龄 60 岁以上的 5 名。

## (三) 业务规模及其构成

根据恒信所提供的资料, 2022 年度共出具业务报告 97 份, 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0 份, 验资报告 4 份, 专项审计报告(含其他鉴证类报告) 23 份, 咨询报告(含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0 份;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64.03 万元, 其中财

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 43.68 万元、验资业务收入 1.24 万元、专项审计（含其他鉴证业务）18.97 万元、咨询业务（含所得税汇算清缴、代理记账等）收入 0.15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共出具业务报告 76 份，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9 份，验资报告 3 份，专项审计报告（含其他鉴证类报告）14 份，咨询报告（含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0 份；2023 年 1-6 月业务收入 36.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 26.88 万元、验资业务收入 0.87 万元、专项审计（含其他鉴证业务）8.89 万元、咨询业务（含所得税汇算清缴、代理记账等）收入 0.15 万元。

恒信所主要业务为财务报表审计业务，2022 年业务收入前 5 名客户为：1. 广东冠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收入 3.5 万元，占全部收入 5.47%；2. 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收入 3.1 万元，占全部收入 4.84%；3. 揭阳市榕城区粤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入 2.6 万元，占全部收入 4.06%；4. 揭阳市复退军人医院，收入 2.5 万元，占全部收入 3.90%；5. 广东新恒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收入 2.5 万元，占全部收入 3.90%。

2023 年 1-6 月业务收入前 5 名客户为：1.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收入 6.1 万元，占全部收入 16.58%；2. 揭阳市隆盛五金有限公司，收入 3.5 万元，占全部收入 9.51%；3. 广东冠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收入 3.4 万元，占全部收入 9.24%；



4. 广东展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入 1.5 万元，占全部收入 4.08%； 5. 普宁市翔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入 1.3 万元，占全部收入 3.53%。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体评价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工作的要求，结合恒信所的业务特征、规模等因素，确定关键控制点及其测试的样本量，以恒信所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效性、职业道德守则的建立和遵守情况、业务质量、底稿完整性等内容为检查重点。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采用询问、查阅、检查控制文件和报告、穿行测试等方法对恒信所质量控制体系、职业道德进行了检查；采用查阅、核对、询问、重新计算及分析程序等方法对恒信所业务报告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结果表明，恒信所建立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设计以及执行方面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恒信所及其人员的执业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规定、职业道德守则和业务准则的要求。

##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情况与发现的问题

#### 1. 人员管理

恒信所未建立股东晋升、考评、行为规范和违规行为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在设计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领导职责框架时没有明确落实到具体的岗位或人员。未制定员工业绩考核评

价指标和晋升标准，缺乏激励机制。

以上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六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实施统一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人员聘用、定级、晋升、业绩考核、薪酬、培训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业绩考核、晋升和薪酬政策应当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将质量因素作为人员考评、晋升和薪酬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 2. 财务管理

恒信所按公司章程规定分配利润。没有股东业绩评价、晋升制度。确定审计收费时未考虑提供审计服务所必需的资源投入，收费水平无法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必要审计程序所需的成本投入。

以上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八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业务收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和支出管理、会计核算、利润分配、职业风险补偿机制并确保有效执行。业务收费应当以项目工时预算和人员级差费率为基础，严禁不正当低价竞争。”的规定。

## 3. 业务管理

恒信所业务承接有统一的承接政策与流程。对业务报告印章已建立统一、合理的使用和管理制度。

## 4. 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



恒信所制定符合事务所实际的项目质量复核和项目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政策与流程，并实现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但由于未设置独立于业务团队并有效运行的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恒信所的项目咨询和意见分歧最终处理由所长自行决定，不能满足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要求。对恒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以及业务项目质量执行监控检查但未形成书面文件。

以上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技术标准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制定并统一施行。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本所统一的技术标准执行业务并出具报告。”的规定。

## 5. 信息化建设

恒信所未在全所范围内采用统一配置审计作业软件。未实现函证的集约化处理。

以上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统一开展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维护，通过持续有效的投入，维护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以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审计作业效率与质量，提升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水平，保障一体化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的规定。

## （二）职业道德检查发现的问题

恒信所未制定适当的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纪律处分的政策和程序。有建立年度独立性书面确认函制度，要求员工每年签署遵循所内保密政策的确认书。

以上不符合《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三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

## （三）具体业务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

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广东博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下简称博大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广东冠华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下简称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等业务项目，发现存在以下共性问题：

### 1. 初步业务活动存在的问题。

（1）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时未确定重要性水平。

（2）尚未能全面执行风险导向审计。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中，识别和评估被审单位重大错报风险、针对具体项目实质性分析程序细节测试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



(3) 未了解内部控制及执行穿行测试。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应用指南(2019 修订)等第一条“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下简称“了解被审计单位”)是一个连续和动态地收集、更新与分析信息的过程,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的始终。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必要程序,特别是为下列关键环节的职业判断提供了重要基础:(1)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的规定确定重要性”的规定。

## 2. 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的问题。

### (1) 资产类。

①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博大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341.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3.90%,其中现金 5.48 万元、银行存款 8,336.15 万元;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46.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37%,其中现金 4.72 万元、银行存款 8,336.15 万元,未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且未说明未函证的原因;未检查货币资金收支的正确截止;未披露相应会计政策。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



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的规定。

②往来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应付手续费期末余额为 356.13 万元,占负债类科目的 30.07%。按照会计准则,报告中“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应在“应付手续费”中进行披露。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894.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7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822.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15%;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4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21%。以上均未实施函证,且未说明未实施发函的原因,但执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未进行坏账准备的测算。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财会〔2010〕21 号》第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如果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如果不对应收账款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③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存货期末余额 3,593.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5.58%,未抽查存货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未亲自实施存货监盘或抽盘程序,监盘人非本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未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存货期末余额 8,441.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44%,仅编制了审定表和存货项目明细表,未抽查存货收发业务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盘点表监盘人非恒信所员工;未对各项存货的入库出库实施截至性测试,未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四条“如果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除非不可行)……(三)检查存货;(四)执行抽盘”的规定。

④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7,539.08 万元,占资产总额 48.71%,未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未检查固定资产的租赁、抵押、担保及保险情况;未验算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及分配是否正确。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六条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是对审计证据数量



的衡量。注册会计师需要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数量受其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影响，并受审计证据质量的影响。

⑤短期（长期）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博大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1,71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5.15%。未获取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且未实施适当的审计或审阅程序，并对减值准备进行测算（如：被投资单位揭阳市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90万元，2022年3月1日报告日前已注销）；未检查对被投资单位提供担保或抵押；未披露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海兴塑胶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长期股权投资5,21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4.48%。仅编制审定表和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未检查本期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未检查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支持性文件资料；未获取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且未实施适当的审计或审阅程序以识别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或分配股利情况；未检查对被投资单位提供担保或抵押；未披露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六条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是对审计证据数量的衡量。注册会计师需要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数量受其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影响，并受审计证据质量的影响。

## （2）负债类



①短期（长期）借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0,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6.71%，未函证短期借款，且未执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未披露短期借款会计政策。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190.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47%，仅编制长期借款明细表，未对长期借款函证，且未执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期内减少长期借款未检查借款合同和银行凭证等有关文件；未检查期末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未检查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未披露长期借款会计政策。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六条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是对审计证据数量的衡量。注册会计师需要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数量受其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影响，并受审计证据质量的影响。

②往来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47.28 万元，占负债总额 22.19%；未披露应付账款会计政策。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558.36 万元，占负债总额 75.96%；海兴公司 2022 年度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3,241.42 万元，占负债总额 57.27%，未抽查有关销售合同等凭证来判断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披露预收账款会计政策。海兴公司 2022 年度其它应付款期末余额-3,371.88 万元，占负债总额-14.58%，未对负数进行重分类；未检查其原始凭证；

未披露会计政策和关联方往来，如：广东爱思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9.92 万元（对外投资持股 51%）。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③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博大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实收资本的期末金额为 10,08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99.7%，未披露实收资本会计政策。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6,341.3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 49.21%。本期分配利润未获取并检查与未分配利润变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纪要、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更新永久性档案，对本期发生的未分配利润的增减变动，未查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纪要、协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结合相关账项的审计，未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 （3）损益类

①收入和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5,013.59 万元。未编制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未实施分析性复核。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4,134.32 万元。未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未进行存货期末计价测试，抽查销售成本结转数额的正确性，并检查其是否与销售收入配比；未实施分析性复核。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36,881.89 万元。未实施分析性复核；未实施主营业务收入的截止测试；未取得销售合同；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会计政策。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29,725.94 万元。未编制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倒轧表；未结合存货期末计价测试；未抽查销售成本结转数额的正确性；未实施分析性复核；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会计政策。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②期间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管理费用期末发生额为 481.03 万元，未对管理费用实施分析性复核；未实施截止性测试。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1,636.22 万元，仅编制审定表和明细表，未实施分析性复核；未实施截止性测试；未分类披露期末发生额和会计政策。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3,173.84 万元，仅审定表和管理费用明细表，未实施分析性复核；未实施截止性测试；未分类披露期末发生额和



会计政策。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569.08 万元。未实施分析性复核；未实施财务费用截止性测试；未分类披露期末发生额和会计政策。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 3. 特殊审计事项

(1) 现金流量表。博大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和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均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审核底稿。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2) 期初余额。没有执行期初余额审计程序。博大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均未执行期初余额审计程序。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3) 关联关系及交易。未编制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工作底稿。博大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和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均未编制关联关

系及交易审核底稿。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4) 其他重要事项。未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强制执行事项进行披露。如博大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未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强制执行事项进行披露。(案号(2022)粤 0113 执 2304 号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立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广东博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336,939 元)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 4. 审计工作完成阶段存在的问题。

(1) 审计报告和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和报表附注披露不充分。如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报告未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款。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2) 审计总结。未编制审计总结。博大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和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均未编制审计总结。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3) 业务复核。业务复核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博大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冠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和海兴塑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共性问题如下：

1. 在抽查的三个审计项目中工作底稿没有详细复核记录，只有各级复核人员的复核签名，未见复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只是粗略笼统的复核过程。

2. 主任会计师在逐级复核底稿上没有详细的复核记录。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 四、整改建议

(一) 针对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发现的问题，恒信所应进行以下整改：

完善复核制度，明确各级复核人员的复核责任，充实复核轨迹，强化各级专业人员的复核意识。

(二) 针对业务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恒信所应进行以下整改：

1. 加强注册会计师的培训管理工作，强化执业风险控制意识。



2. 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及助理人员的素质教育，提高恒信所的整体执业水平、执业质量。

3. 重视获取外部证据，充实和完善工作底稿。

本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所应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照整改建议逐一落实整改，并将执行及整改结果书面（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我局（监督评价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财政厅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